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Y HEAVY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1)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肖輝曙先生(「肖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2015年8月11日起生效，而甘美霞女士(「甘女士」)將繼續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肖先生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彼並無持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所載的學歷或專業資格。然而，鑒於肖先生的背景及經驗(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8月6日之公佈)，本公司認為其有能力履行聯席公司秘書之職責。

由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基於以下各項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之規定：

- (i) 甘美霞女士為特許秘書，並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獲委任並將繼續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秘書，將指導肖先生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之職責，並累計相關經驗。預期肖先生將與甘女士密切合作，以及時處理聯交所的任何往來傳訊；
- (ii) 肖先生將出席由香港法律顧問提供有關上市規則的培訓；此外，本公司將確保其可參與相關培訓及獲得支援，以確保其了解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作為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秘書所應履行的職責；

- (iii) 豁免期限自聯交所批准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使肖先生有額外時間獲得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有關知識和經驗，並向本公司及聯交所證明具備該等知識及經驗；及
- (iv) 自批准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屆滿後，將重新評核肖先生之經驗以確定委任肖先生出任本公司公司秘書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載之規定。

於2015年8月11日，聯交所批准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規定，自委任肖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日起計為期三年（「豁免期」），惟須達成下列條件：

- (i) 於豁免期內甘女士將協助肖先生；及
- (ii) 本公司須於豁免期結束時通知聯交所，以便聯交所重新評估情況。聯交所將重新評判預期情形，即於豁免期屆滿後，本公司是否將能證明肖先生於獲得甘女士之協助後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之規定，並無須取得進一步豁免。

董事會謹此對肖先生獲委任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戚建

香港，2015年8月12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戚建先生、伏衛忠先生及肖輝曙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修國先生、向文波先生及毛中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偉峰先生、許亞雄先生及吳育強先生。